

前陣子台灣因為族群問題又成火燒島，現在應該已進入新聞淡化期。但事情還留個尾巴，就是行政院長劉兆玄在熱頭上宣稱要推動「族群平等法」，這件事最好接下來不了了之，否則豈不要帶大家重回上世紀。

天涯海角一頭，挪威社會也正在為宗教帶來的種族問題叨叨不休，一是挪威政府打算廢除所謂的「褻瀆神明法」(The blasphemy law)，正反意見都認為自己義正詞嚴；另一件事是上個月當地警政署同意了穆斯林女警，在身著挪威警察制服時，可以依照伊斯蘭的教義披戴頭巾，此舉引發高度爭議的頭巾事件(Hijab event)，明著無涉種族、宗教，但儼然就是基督徒與穆斯林之爭。

儘管挪威人對這類敏感議題的角力，型態上遠不如台灣針鋒相對，但差不多也是爐火不止，滾水不停。北歐的挪威雖然距離我們很遠，透過這面鏡子的反射，台灣仍可以看看自己到底是大步往前，還是大步往後。

挪威人對他們的人權招牌相當自豪，不少各地政治難民在這找到棲息之地，並對挪威讚譽有加，因為在挪威的民法(The General Civil Penal Code)裡有一條反仇恨言論條款：「凡因為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而公然發表歧視性或仇恨性的言論者，得處以罰金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……凡幫助或教唆者亦以同罪論。所謂歧視性或仇恨性的言論，是指因為：1. 膚色或種族；2. 宗教或生活態度；3. 同性戀或生活方式，而威脅或污辱他人，或煽動仇恨、迫害或輕視他人」。(Any person who wilfully or through gross negligence publicly utters a discriminatory or hateful expression shall be liable to fines or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. ……Any person who aids and abets such an offence shall be liable to the same penalty. A discriminatory or hateful expression here means threatening or insulting anyone, or inciting hatred or persecution or contempt for anyone because of his or her a: skin color or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, b: religion or life stance, or c: homosexuality, lifestyle or orientation)

由於穆斯林在挪威的首府奧斯陸人數不少，且相當醒目，因此這群遠離家鄉的人，最有機會遭到異樣眼光，有了這條法令，伊斯蘭教便得以在這安身立命，要是拿伊斯蘭教開玩笑，你就等於犯了這條所謂的「褻瀆神明法」(或說「仇恨法」“hate law”)

挪威人和穆斯林間，大體上看起來還是一片和諧，不過，你卻可以很輕易地辨識出當地人和穆斯林各自主要的活動範圍。你在奧斯陸冬天沒暖器、地板又濕又滑的廉價傳統市場裡，在挑蚤市場群聚的天橋下，一看就知道中東人是主流顧客；相對的，如果是又貴又窗明几淨的超級市場，或是山間一家氣氛幽美的咖啡廳，舉目所及，則盡是當地挪威白人。

而當愈來愈多不同於自己膚色的外來移民，漸漸盤據市中心各個角落，即使為自己寬厚的人權素養自豪，挪威人終究還是皺起眉頭。你問任何一位挪威人，這地方外來人口是不是很多，百分之百會告訴你「是的，沒有錯。」若你提到，例如穆斯林？十之八九會點點頭，然後以一種「如你所見」的口吻對你說「是啊，到處都是穆斯林。」

在奧斯陸市區，你不會看見有任何挪威人對穆斯林不禮貌，挪威人也不會特別評論「到處都是穆斯林」這句話的背後意涵。但挪威政治人物，可還是會透過媒體，對伊斯蘭採取直截了當的批評。雖然他們強調是針對「部分激進的伊斯蘭」(radical Islam)，不是「所有伊斯蘭」，但挪威的穆斯林，可不會主動把自己區分為「部分伊斯蘭」或「所有伊斯蘭」。

時間推回到2005年9月，丹麥一家報紙刊登了一幅漫畫，把伊斯蘭先知穆罕默德醜化為恐

怖分子，引起穆斯林群起攻之，該漫畫之後也出現在挪威的一家日報，挪威政府為此一併成了穆斯林撻伐的對象。此事還得動用多國外交手腕，才告平息。

漫畫事件後續還沒完。挪威社會和穆斯林之間的傷痕一直沒有真正痊癒，逮到機會，挪威內部對激進伊斯蘭懷有強烈反感的一派，除了早對穆斯林的恐怖活動非常不耐外，衍生而至，連穆斯林女性人權也成了爭論的焦點，他們批評穆斯林中有人贊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儀式，根本就是極端主義的表現，因此，他們反對的不是穆斯林，是極端主義，並且強調一個開放包容的社會，不表示也要對極端主義給予開放包容。

挪威在野的進步黨主席Siv Jensen，甚至還公開說過，消滅納粹這件事非常重要，而和這件事一樣重要的，就是要消滅激進的伊斯蘭；更有甚者，還說激進的伊斯蘭主義，簡直等同於黑暗和邪惡的意識形態。他們在媒體上的發言，總是旁徵博引、慷慨激昂。

持不同立場者，也不甘示弱，他們反駁伊斯蘭在挪威絕對不是一種威脅，即使有，那也是被創造出來、想像出來的威脅。挪威人現在給伊斯蘭多一點空間，絕對不等於大家以後就會改信伊斯蘭教，所以不需要這麼劍拔弩張，至於穆斯林婦女人權問題，挪威人更不應該輕易地用西方社會的觀點去論斷是非曲直。

在挪威，有時候即使是同一個政黨，內部面對穆斯林問題，也會有截然不同的聲音，彼此爭論喋喋不休，但到頭來，究竟是就事論事而吵，還是借題發揮而吵，就不得而知了。不過，由於挪威不想砸了自己人權招牌，雖然有人從不死心要徹底解決穆斯林在挪威的問題，也不至於真的讓兩方人馬到檯面上拳打腳踢，火藥味也僅止於政治圈，大多數老百姓都對這議題都選擇觀戰。

但實際上的問題恐怕不像我們在街上看到的那樣和諧。尤其2005年漫畫事件陰影還在，很多挪威人覺得自己當時是吃了悶虧，明明是保障人權最力的國家，也接受了相當多穆斯林難民，卻因為一則漫畫而遭殃。那麼，比較正確的作法，應該反過來重新教育這些移民來的穆斯林，也重新教育自己人民，即言論自由的保障，不該受到宗教的掣肘，否則就有違言論自由的精神，有違挪威精神。

於是，近來挪威政府內部，打算轉而從言論自由下手，希望在保障宗教和維護言論之間找到折衝點，包括挪威總理Jens Stoltenberg

在內，屬於舉雙手贊成派者，打算直接廢掉褻瀆神明法，好讓大家暢所欲言，這項議題，今年勢必在挪威國會有一番論辯。

持贊成立場者，立論基礎在為保障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他們認為，限制一個人對宗教進行批判，絕對是落伍過時的錯誤的觀念，且保障言論自由，並不是要干預到個人信仰，要避免的應該是不讓一方去脅迫、壓迫另一方，以保護宗教為名，去限制一個人的言論，顯然不是對症下藥。

眼看對伊斯蘭的反感，從外來移民角度跳到人權議題，再由人權議題進入言論自由的領域，發展就有些不同。過去選擇沉默，不在這些議題上表態的挪威人，心底也接受了百分百言論自由的論調。社會氛圍的推使，挪威政府捍衛言論自由的一派得到不少支持，在政府部門成了一股不小的力量，大家都有意要廢掉褻瀆神明法。還說「Life Of Brian」（註1）這部電影，在挪威絕對不會禁止上映。

反對的一方，在看到大環境的氣氛，可能真的會往廢除方向發展後，只能大聲疾呼，褻瀆神明法不光是在保護伊斯蘭，它也同時保障了基督。挪威保守黨(Conservative Party)領導人 Ern Solberg 更指廢除這條法令，絕對是不智之舉，是判斷錯誤。但他們的言下之意，其實也是擔心此法一廢，基督教會同樣遭殃。

屆時真的廢掉了褻瀆神明法，挪威社會對激進伊斯蘭一股不滿的情緒，確實可以得到宣洩，至少不可能再出現為了一則宗教漫畫道歉的事，另外，屬於溫和、不淌渾水的一派，早不說穿地將穆斯林視如眼中沙、喉裡刺，默許了這樣的發展。而擔心基督教恐因此也掉入危機叢林者，在相信唯有法律保障能帶來和諧下，只能斥責這麼做簡直是政治白痴。這件事路還在走，但哪裡下站，差不多要拉鈴了。

除了褻瀆神明法，另外還有件事困擾著挪威社會。前幾個月，有關挪威的穆斯林女警穿著警察制服時，能不能依照伊斯蘭教義披戴頭巾，也成了挪威政治圈熱烈辯論的話題。

一樣也是兩派之爭。贊成派的意見認為，既然是警察制服，怎麼可以因為個人宗教信仰而有差別，這麼做是不尊重現有制度，宗教自由應該受到保障，但宗教自由不應該無限上綱，上綱到連國家的警察制服都要臣服其下。

當然，挪威的婦權團體，不免又逮到機會，對伊斯蘭要求女性披戴頭巾這件事撻伐一番，他們早看不慣伊斯蘭這方面的戒律，尤其穆斯林移民挪威後，女性出門照樣各個穿戴頭巾，在挪威奧斯陸街上幾乎隨處可見這身裝扮的穆斯林婦女，這樣的畫面，對挪威婦權團體而言，自然是相當刺眼，現在進一步連警察制服都可能「淪陷」，他們更是不能接受。

今年3月8

日國際婦女節當天，挪威女權主義者在奧斯陸遊行，過程中還當眾燒毀穆斯林女性所穿戴的頭巾，以示女權沒有差別待遇，可以想見他們對穆斯林女警穿制服也要戴頭巾一事，是多麼厭惡至極。

認為警察制服一致性不容破壞者，在挪威社會屬於多數意見。但問題是，挪威的穆斯林本身有強烈反彈，認為如果讓穆斯林女性在外拋頭露臉，無異侵犯了他們的宗教，一些宗教界人士也出面聲援，漸漸地，這類意見便得到社會一定的支持，如此一來，讓卡在中間的挪威司法部、挪威警政署相當為難。後來，挪威警政署為表現自己開放包容的態度，自行決議提了個案，允許挪威穆斯林女警穿著制服時可以繼續披戴頭巾。挪威司法部跟著大筆一批，算是過關了。

但挪威司法部、挪威警政署萬萬沒想到，原來他們錯估了反對者的情緒，他們以為這麼做，是再一次體現挪威政府的雍容大度、廣納百川、不拘小節，但隨即不滿的聲浪如排山倒海而來，反對者接續透過議員，要求這件事應該重新評估，挪威國會議員更在議會上要求挪威司法部長做出清楚報告，對整起事件的來龍去脈必須有所交代，如有疏漏將追究責任。在輿論、國會的雙重壓力下，挪威司法部長Storberget還為此不得不稱病避避風頭，由他人暫代職務並善後。這件事還沒落幕，因為反對者還在等著頭巾事件(Hijab event)翻案。

挪威穆斯林女警，要求穿著警察制服時，能不違背伊斯蘭教義，繼續披戴頭巾，這並沒有得到挪威社會絕大多數的認同，甚至還反過來希望既然穆斯林已經是在挪威政府底下做事，就應該遵照所有人都得依循的遊戲規則。弔詭的是，要當眾掀去頭巾，在外拋頭露臉，對穆斯林女性來說，即有不受尊重，甚至遭當眾羞辱的感覺，這麼一來，要求他們和所有警察穿一樣的制服，卻可能是犯了褻瀆神明法。

挪威的褻瀆神明法，以及穆斯林女警披戴頭巾兩件事，對台灣來說，都是一種啟示。台灣的族群問題，像是一鍋滾燙的水，就看甚麼時候又灑出來濺到人，挪威的宗教、種族問題也是，我們的政府此刻想推「族群平等法」，當然是為了前陣子郭冠英言論引起的風波，要以此表示態度，講得更直接一點，就是要量身定做一個鍋蓋，把事情壓下去；挪威要廢褻瀆神明法，做法則像直接把鍋子丟了，任水洩流。

族群平等法和褻瀆神明法，內涵並無二致，都有反對仇恨的設計，但一廢、一立之間，讓我們看到一個問題。法國百年前老早就揚棄這套法令，後續幾個歐洲國家也研究跟進。挪威今天打算起而效尤，心底對其他種族隱而不宣的排斥感，一時三刻，當然不可能根治，種族、宗教間的扞格像老樹根入土極深，挪威社會在這種氣氛下，廢了褻瀆神明法，當然不表示已經連根拔起問題，但事實是，即使像挪威這類標榜宗教自由、人權至上的國家，也已體認到，有些事必然得跳脫言論的圈欄去解決。

挪威社會，反映了族群、種族、宗教的問題，即使有一套限制彼此攻訐的法令存在，哪怕這套法令比人家多活百年，也依舊難解。因為問題的本質，本來就不在是否管得住嘴巴。

族群平等法、褻瀆神明法，一樣既化解不了族群、種族、宗教間的對立，卻又畫蛇添足地掐住了大家的咽喉，連討論討論都可能犯上一條，不等於對咳個不停的人，朝他嘴上貼膠帶，要他把氣往肚子裡送，醫術水準實在不高？歐洲社會一個個體會到箇中滋味，輪著廢了它，背後原因存在個別差異，但還是有一致的道理。

在褻瀆神明法上，挪威內部看似爭論不休，但我們可以拭目以待，少了褻瀆神明法，挪威社會是更亂還是更平靜。挪威媒體日前報導一份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的數據，他們找來數百名挪威青少年參加一個營隊，該營隊主要討論宗教對個人的影響，並對他們進行意見調查。其中一項數據顯示，參與這項活動的挪威青少年，有八成以上並不在乎他身邊的人信仰的是甚麼宗教，這不會影響他們之間的友誼，九成以上的參與者，認為他們不會為了宗教問題而起爭執，於是，有挪威學者解讀，宗教衝突，應該不會在他們的下一代身上發生。

上一代人，需要一套立法，來約束彼此不因為對方的宗教、種族而出言不遜，但問題的根本，也就是相互間根深蒂固的成見、偏見、盲見，從來沒有因此而消失。至於挪威的下一代，至少就上述這樣的數據結果，看來並沒有褻瀆神明法存在的必要。

挪威政府這個時候欲動手廢掉褻瀆神明法，也許動機不是非常純正，但卻是具未來性的作法，這當然不是說廢了法讓大家盡情辱罵，就是進步國家的象徵，而是進步的國家，應該看得出來，甚麼樣的法是在自欺欺人，甚麼樣的藥方，癌細胞不殺，專殺健康的細胞，明知是自欺欺人，還以立法為能事，那就是不智了。

如果我們希望的是到了下一代，有法也是死法一條，沒有存在的必要，那此刻還把精神花在立法上，恐怕族群衝突只會陰魂不散地繼續跟著我們。

唐代詩人高駢的『對雪』：

六出飛花入戶時，

坐看青竹變瓊枝。

如今好上高樓望，

蓋盡人間惡路歧。

後兩句意思大致是說，原本高低不平，橫的、直的，坑坑巴巴、醜不拉機的惡路，經大雪一覆蓋，搖身一變就成了一幅明信片般的美景。

但誰都知道，雪底下的矛盾，還是存在的。「族群平等法」是雪，「褻瀆神明法」也是雪，雪來了，雪走了，都改變不了路的歪歪曲曲。與其修法，不如修「路」吧。

作者李濠仲為前政治記者，現居挪威
(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立場)

註1：Life Of Brian是1979年，由英國一群擅於創作喜劇者所拍攝，故事敘述主角Brian的一生，他是猶太人，不僅和耶穌同年同月同日生，也出生在馬廐，不同的是，他不學無術，專長泡妞，卻陰錯陽差，一路被猶太人誤認為先知，最後還一樣上了十字架。劇情百般荒謬，宗教團體嚴厲斥責這部電影嚴重褻瀆神明。